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陳景德

電話：02-8995-6136

傳真：02-8995-6139

電子信箱：jdche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605182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182104A0C\_ATTCH30.pdf、05182104A0C\_ATTCH27.odt)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  
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60518210號令  
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勞動部  
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  
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2017-10-03  
08:50: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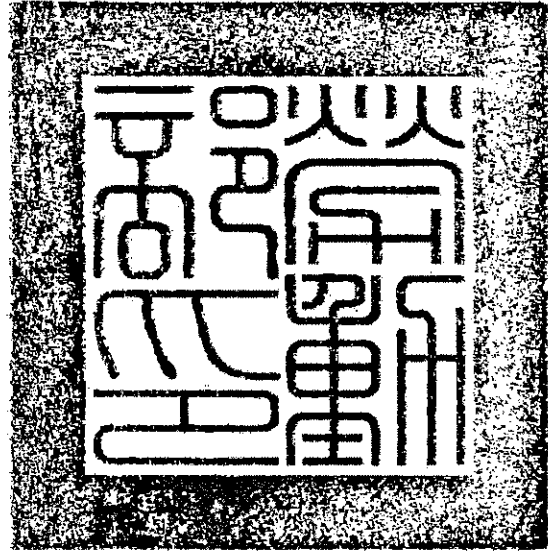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6051821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部分條文

部長 林美珠